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湘利达塑胶五金制品厂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红花岭工业区 11 号厂房 1 楼 7 格半、3 楼一层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14°14'29.008"E, 22°45'48.927"N</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80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8.7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7.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7.53%。</p> <p>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红花岭工业区 11 号厂房 1 楼 7 格半、3 楼一层，不涉及生态控制线范围，不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根据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范围。</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到 2025 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 95%以上。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p> <p>对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经本环评分析，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p> <p>到 2025 年，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6 立方米/万元以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 38.5%以上。</p> <p>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的，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原材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p>
---------	-------------------------------------------------------------------------------------------------------------------------------------------------------------------------------------------------------------------------------------------------------------------------------------------------------------------------------------------------------------------------------------------------------------------------------------------------------------------------------------------------------------------------------------------------------------------------------------------------------------------------------------------------------------------------------------------------------------------------------------------------------------------------------------------------------------------------------------------------------------------------------------------------------------------------------------------------------------------------------------------------------------------------------------------------------------

版) >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64.68kg/a<100kg/a,无需申请总量。

(2)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①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②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高挥发原辅料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不冲突。

(3) 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龙岗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龙岗河流域，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深圳市湘利达塑胶五金制品厂（下称项目）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8287XD，项目已于 2007 年 08 月 13 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7]604794 号，见附件 3）。后于 2021 年 2 月迁改建至迁至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长湖头第一工业区 48 号一楼部分、四楼部分，并已办理迁改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备案回执文号为深环龙华备【2021】042 号。

现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迁至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红花岭工业区 11 号厂房 1 楼 7 格半、3 楼一层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拟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年产量分别为 240 套、2000 万件。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280 天。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已进驻，尚未正式开工生产，现申请办理迁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类别，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备注
生产车间	五金制品	240 套	如模具、五金零件等
	塑胶制品	2000 万件	如塑胶外壳、塑胶配件等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厂房 1F, 约 600m ²
	2	仓库、办公室	厂房 3F, 约 1200m ²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2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3	供热工程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 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 没有供汽系统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项目园区内雨污分流已完善, 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2	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
	3	噪声治理工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设立独立空压机房, 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4	固废处理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设置暂存点; 危险废物置于独立房间
	5	废气处理装置	卧式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1	ABS 塑胶料	60 吨	固态	5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2	PC 塑胶料	240 吨	固态	20 吨	
3	铝材	3.6 吨	固态	0.6 吨	
4	钢材	2.4 吨	固态	0.4 吨	
5	润滑油	0.5 吨	液态	0.25 吨	
6	机油	0.09 吨	液态	0.09 吨	
7	色粉	1 吨	固态	0.1 吨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	----	-----	----	------

水	生活用水	20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冷却塔补充用水	36 吨		
电	生产用电	19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摆放位置
1	卧式注塑机	100T	17	注塑成型
2	铣床	X5032	4	铣床加工
3	CNC	CKD6140	2	CNC 加工
4	磨床	——	2	磨床加工
5	车床	——	1	车床加工
6	火花机	320 型	3	火花机床加工
7	磨刀机	DMSQ- I 型	1	设备维修
8	二次元设备	VMS-3020	1	检验
9	碎料机	PE-180S	4	碎料
10	搅拌机	DSH-2	3	搅拌
11	冷却塔	——	1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
12	空压机	DJXJ-140	1	提供空气动力

5、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红花岭工业区 11 号厂房 1 楼 7 格半、3 楼一层，设有办公区、生产车间，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1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提供食宿。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3 班倒，年工作日 280 天。

7、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红花岭工业区 11 号厂房 1 楼 7 格半、3 楼一层，中心坐标 114°14'29.008"E，22°45'48.927"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8、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宿舍，项目西面为工业厂房，北

面约 14 米处为宿舍楼，南面为废弃物堆场、东面约 8 米处为建筑工地用房。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2-1 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1、项目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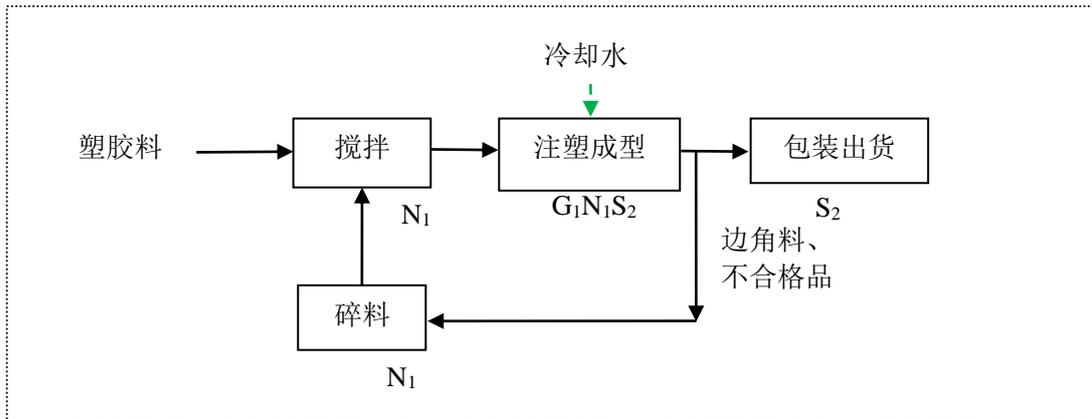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搅拌：将外购的塑胶料（根据不同塑胶产品需要选用 ABS 塑胶粒或 PC 塑胶粒或 ABS 塑胶粒和 PC 塑胶粒与色粉混合）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搅拌机运行过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

2) 注塑：搅拌好的塑胶料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注塑机严格控制温度，配置有冷却塔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量。

3) 碎料：在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将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送入碎料机进行破碎，回用至搅拌工序，与原料混合后重新回到生产中。碎料机运行过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

4) 包装出货：注塑成型后的工件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p>2、项目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说明：</p> <p>1) 将外购回来的铝材、钢材按照产品需要形状以及质量要求进行 CNC、车床、铣床、磨床、火花机等机加工，使其符合产品相关性能和质量要求。</p> <p>2) 加工后的工件经二次元设备检验合格后即可得到五金制品，五金制品中部分模具用于项目注塑成型的模具，其他作为产品经包装后外售。</p> <p>污染物表示符号：</p> <p>废水：W₁ 生活污水；</p> <p>废气：G₁ 注塑成型废气；G₂ 磨床粉尘；</p> <p>固废：S₁ 一般工业固废；S₂ 危险废物；S₃ 生活垃圾；</p> <p>噪声：N₁ 设备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已于 2007 年 08 月 13 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7]604794 号），后于 2021 年 2 月办理迁改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备案回执文号为深环龙华备【2021】042 号。原项目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但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迁建后须完善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在现地址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项目搬入前在现地址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项目位于龙岗区,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的2020年龙岗区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p>							
	表 3-1 2020 年龙岗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	单位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 ₂	μg/m ³	6	60	10	10(第98百分位数)	150	6.6
	NO ₂	μg/m ³	28	40	70	62(第98百分位数)	80	77.5
	PM ₁₀	μg/m ³	35	70	50	72(第98百分位数)	150	48
	PM _{2.5}	μg/m ³	20	35	57	45(第95百分位数)	75	60
	CO	mg/m ³	/	/	/	0.9(第95百分位数)	4	22.5
	O ₃	μg/m ³	/	/	/	136(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85
<p>根据上表可知,2020年龙岗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龙岗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鲤鱼坝、吓陂、惠龙交界、西湖村7个监</p>								

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20 年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NH ₃ -N	T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III 类标准限值	6-9	≤6	≤20	≤4	≤1.0	≤1.0	≤0.2	≤0.005	≤0.05	≤0.2
西坑断面	7.17	0.8	4.2	0.7	0.43	1.41	0.052	0.0002	0.01	0.02
标准指数	0.085	0.13	0.21	0.18	0.43	<u>1.41</u>	0.26	0.04	0.20	0.10
葫芦围断面	7.87	3.5	15.3	2.1	0.90	10.57	0.182	0.0002	0.01	0.02
标准指数	0.435	0.58	0.77	0.53	0.90	<u>10.57</u>	0.91	0.04	0.20	0.10
低山村断面	7.77	3.3	13.3	2.3	0.88	9.69	0.183	0.0004	0.02	0.02
标准指数	0.385	0.55	0.67	0.58	0.88	<u>9.69</u>	0.92	0.08	0.40	0.10
鲤鱼坝断面	7.7	3.2	12.6	2.3	0.68	9.14	0.191	0.0002	0.01	0.02
标准指数	0.35	0.53	0.63	0.58	0.68	<u>9.14</u>	0.96	0.04	0.20	0.10
吓陂断面	7.67	3.5	13.2	1.7	0.66	10.58	0.196	0.0005	0.02	0.02
标准指数	0.335	0.58	0.66	0.43	0.66	<u>10.58</u>	0.98	0.10	0.40	0.10
惠龙交界断面	7.52	3.7	14.9	2.6	1.13	10.93	0.245	0.0005	0.03	0.02
标准指数	0.26	0.62	0.75	0.65	<u>1.13</u>	<u>10.93</u>	<u>1.23</u>	0.10	0.60	0.10
西湖村断面	7.08	3.8	17.3	1.7	0.91	11.23	0.170	0.0002	0.01	0.10
标准指数	0.04	0.63	0.87	0.43	0.91	<u>11.23</u>	0.85	0.04	0.20	0.50
全河段	7.44	3.1	13.0	1.9	0.80	9.08	0.174	0.0003	0.02	0.04
标准指数	0.22	0.52	0.65	0.48	0.80	<u>9.08</u>	0.87	0.06	0.40	0.20

由上表可知，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鲤鱼坝、吓陂、惠龙交界、西湖村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西坑断面总氮超标 1.41 倍；葫芦围断面总氮超标 10.57 倍；低山村断面总氮超标 9.69 倍；鲤鱼坝断面总氮超标 9.14 倍；吓陂断面总氮超标 10.58 倍；惠龙交界断面氨氮超标 1.13 倍、总氮超标 10.93 倍、总磷超标 1.23 倍；西湖村断面总氮超标 11.23 倍；全河段总氮超标 9.08 倍。

龙岗河清西坑、葫芦围、低山村、鲤鱼坝、吓陂、惠龙交界、西湖村 7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导致。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2020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 46.5~68.5 分贝之间，平均值为 56.2 分贝，达标率为 96.0%。区域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

(四)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工业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玉湖山畔小区	S	413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声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无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CODcr		500		
		BOD5		300		
		NH3-N		—		
		SS		400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6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金属。</p> <p>项目无 SO₂、NO_x、重点行业重金属的产生与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64.68kg/a < 100 kg/a, 无需申请总量。</p> <p>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 COD_{Cr} 和 NH₃-N、TN 均来自于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 工业废水</p> <p>项目注塑机配套 1 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 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36t/a。</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提供住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 .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规定，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38m³/（人·a），约 2.71t/d, 760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 即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4t/d, 684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浓度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40mg/L）。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p> <p>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横岭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约 2.44t/d, 6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横岭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

横岭水质净化厂分两期建设，目前总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天，其中一期水质改造工程 2018 年完成，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出水水质由原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提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总氮和粪大肠菌群数要求达到一级 A 标准。二期水质改造工程已于 2019.3.1 号启动，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出水水质由原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提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采用(BAF) +微砂过工艺。二期工程建成与一期工程合并总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4t/d，684t/a，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仅占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 0.0004%，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质净化厂负荷冲击较小，水质净化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观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横岭水质净化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可行。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横岭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4°14'29.626"	22°45'49.202"	0.0684 万 t/a	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横岭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氨氮	1.5mg/L

注：SS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340	0.8306	0.2326
		BOD ₅	182	0.4446	0.1245
		SS	154	0.3762	0.1053
		氨氮	40	0.0977	0.027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326
		BOD ₅			0.1245
		SS			0.1053
		氨氮			0.0274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横岭水

质净化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684	400	0.2736	化粪池	15	684	340	0.2326
	BOD ₅		200	0.1368		9		182	0.1245
	SS		220	0.1505		30		154	0.1053
	NH ₃ -N		40	0.0274		0		40	0.0274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注塑成型废气 (G₁):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式（试行）》“表1-4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的“塑料管、材制造”的产污系数“0.539kg/t产品”，项目使用塑胶粒共计3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61.7kg/a。项目在注塑工位安装集气罩，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收集率按80%计，风量约20000m³/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75%计）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20米排气口高空排放。

磨床加工粉尘 (G₂): 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核算环节），粉尘产生系数为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按原材料使用量6吨，则粉尘产生量为13.14kg/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90%金属粉尘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只有极少部分（约10%）金属粉尘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为1.314k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0.0002kg/h。

2、废气达标性分析

通过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32.34kg/a，排

放速率约为 0.0048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32.34kg/a，排放速率为 0.0048kg/h。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气筒	20m	0.5m	25℃	立式排放口	22°45'48.864"N, 114°14'29.765" E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非正常排放工况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0	1	0.02	1次/a, 1h/次	0.02	60	4.0	达标
-----------	-------	--------------------	---	------	------------	------	----	-----	----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磨床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卧式注塑机、铣床、CNC、磨床、车床、火花机、磨刀机、二次元设备、碎料机、搅拌机以及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废气处理风机安装消声器。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声功率级) dB (A)	数量	核算方法	位置	厂界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卧式注塑机	78	17	类比法	车间南侧	15	8	9	10
铣床	75	4	类比法	车间北侧	9	11	10	5
CNC	75	2	类比法	车间北侧	8	10	16	6
磨床	75	2	类比法	车间北侧	6	9	19	4
车床	75	1	类比法	车间北侧	7	8	15	7

火花机	73	3	类比法	车间北侧	8	9	14	5
磨刀机	70	1	类比法	车间北侧	9	7	17	6
二次元设备	65	1	类比法	车间北侧	10	8	13	6
碎料机	80	4	类比法	车间东南侧	7	6	25	13
搅拌机	75	3	类比法	车间东南侧	6	6	26	13
冷却塔	73	1	类比法	车间南侧	10	2	14	17
空压机	85	1	类比法	空压机房	8	4	16	15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3dB（A）左右。

（1）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各车间噪声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dB(A)）

类型	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1.3	54.7	49.5	51.7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10kg/d (2.8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包装废料等，产生量约 1.0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3) 危险废物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 0.25t/a。

另外，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97.02kg/a，项目需要 404.25kg/a 的活性炭，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1.27kg/a，约 0.5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措施
1	废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25	设备维护	液态、固态	废矿物油	1 年	T, I	交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烃类	1 年	T	交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北侧	5m ²	桶装	1.0t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0t	1 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发生渗漏以及固体废物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2、土壤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机油、润滑油属于（HJ 169-2018）附录 B.1 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其临界量为 2500 吨；危险废物属于附录 B.2 列示的其他危险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其临界量为 5 吨，对本项目主要对使用的机油、润滑油、危险废物进行风险潜势预判：

表 4-14 项目风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 (t)	实际贮存量 qn (t)	qn/Qn
1	机油	2500	0.09	0.000036
2	润滑油	2500	0.25	0.0001
3	危险废物	5	0.5	0.1

$\sum q_n/Q_n$	0.100136
<p>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所储存化学实际辨识指标总 $Q=0.100136<1.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值小于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p> <p>1、环境风险识别</p> <p>①项目机油、润滑油容器破损，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损，将会引起泄露。</p> <p>②工业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导则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p> <p>③火灾引起的次生灾害类的环境风险。</p> <p>2、环境风险分析</p> <p>①项目机油、润滑油泄露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p> <p>②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③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露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p> <p>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②设置独立的化学品仓库，并分门别类单独存放；厂区地面采取相应硬化措施，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液体流出，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雨污管道阀门进行围挡，防止泄露，并及时检查。</p> <p>③项目应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④项目应加强对火灾风险的控制，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废水收集装置及围堰。</p> <p>(2) 应急措施</p>	

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应立即从安全疏散通道疏散人员。

②当风险物质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相应的收集桶和包装材料。

③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使用消防沙包截堵生产车间的消防废水，用潜污泵将水抽至应急桶中，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处理。

④对于泄漏的物质采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

4、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控制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收集率按80%计，风量约20000m ³ /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75%计）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20米排气口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卧式注塑机、铣床、CNC、磨床、车床、火花机、磨刀机、二次元设备、碎料机、搅拌机以及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润滑油泄漏：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			

	<p>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p> <p>危险废物泄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次生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